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0 次會議議程

###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如下：

第一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第二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事宜

## 貳、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b>報告事項-第一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b>	
<p>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 前 至 雲 端 表 單（<a href="https://reurl.cc/9vvgKX">https://reurl.cc/9vvgKX</a>）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p> <p>二、有關桃園市政府之預定完成期程已逾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後 6 個月內），請桃園市政府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限調整預定完成期程。</p> <p>三、有關新竹縣政府提出現況作林業使用之礦業用地，是否有必要於本次檢討作業即檢討變更為林業用地 1 節，考量本次檢討作業係為處理礦業用地於礦業權消滅後，其管制依據失所附麗之問題，爰仍請新竹縣政府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地類別。</p> <p>四、有關苗栗縣政府計算之應檢討地籍筆數與議程資料不一致，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苗栗縣政府釐清計算方式。</p> <p>五、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提個案涉及更正編定疑義，請於會後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以利本署協助提供意見。</p>	<p>一、納入報告事項第一案說明。</p> <p>二、請桃園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依決定二、三辦理。</p> <p>三、經業務單位與苗栗縣政府釐清，該府係以實際筆數計算，尚無其他疑義。</p> <p>四、南投縣政府倘對所提個案尚有疑義，得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以利本署協助提供意見。</p>
<b>報告事項-第二案：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訂定地籍逕為分割規定之後續執行</b>	
<p>就於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訂定得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規定，地政單位是否得據以執行 1 節，本部地政司表示予以尊重，地政單位後續可依前開規定辦理地籍分割作業，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續辦使用地檢討變更及地籍逕為分割相關事宜。</p>	<p>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續辦使用地檢討變更及地籍逕為分割相關事宜。</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b>報告事項-第三案：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土地參考檔建置事宜</b>	
<p>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結論於後續核准本類案件時，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依範例格式，將核定函文資訊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p> <p>二、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轉知土地登記機關依前開會議結論據以辦理。</p>	<p>本部業以 113 年 6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3562 號函就有關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土地，其土地資訊參考檔登錄選用代碼相關事宜，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b>討論事項-第一案：新北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7 日函詢實務執行疑義</b>	
<p>有關新北市政府 113 年 5 月 17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30927367 號函所提實務執行疑義，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以下事項：</p> <p>一、就項次 3、6 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於 107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有疑義或圖資套繪結果與現況位置不符之處理方式，新北市政府建議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洽專業機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出具建築管理前之航照圖套疊地籍圖判釋合法房屋坐落地號範圍及面積後，據以反推加計法定空地後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前開作法納入後續作業參考。</p> <p>二、就項次 7，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提案及向民眾說明，請經濟部地礦中心於會後 2 週內函送「礦業權消滅前已有建築物存在」之認定標準、套用圖資版本名稱及年度等相關資料予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副知本署。</p> <p>三、就項次 9，請有申請補助經費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所需之</p>	<p>一、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於 107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有疑義或圖資套繪結果與現況位置不符之處理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新北市政府建議作法納入後續作業參考。</p> <p>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業以 113 年 6 月 25 日地礦行字第 11311509920 號函復新北市政府在案。</p> <p>三、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已正式函復不申請經費補助；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已函送經費概估表，本署將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後另案辦理補助相關事宜。</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必要經費，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班前函送經費概估表至本署，本署將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後另案辦理補助相關事宜。</p>	
<b>臨時動議</b>	
<p>一、有關新北市政府表示本署 113 年 5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7791 號函提供土地清冊所載「建築利用-純住宅」面積與 107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不符 1 節，前開「建築利用-純住宅」面積係以該筆地籍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作該項用途之面積，僅供參考，至有關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第 1 目之 3 規定之 106 年 5 月 16 日前已作該用途之「建物實際面積」認定方式，依本署 113 年 4 月 16 日「非都市土地配合目的事業計畫廢止或失其效力之處理機制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係以 107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之面積為準，請業務單位會後提供前開建物框面積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p> <p>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提出目前仍有礦工後代承租於礦權廢止後存在之礦工宿舍，於土地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後，恐因地價上漲更無法取得產權或因租金上漲無力負荷，建議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此類礦工後代之居住權益 1 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類此情形協助提供實務執行經驗供參，並請於會後 2 週內提供意見予本署彙整。</p>	<p>一、本署業以 113 年 6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96222 號函提供「套疊 107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之面積、位置資料及各建物框坐落各筆地號之面積等資料予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目前無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類此情形提供實務執行經驗。因地價、租金上漲致無力負荷租金等議題，非屬地用範疇，倘該類礦工後代實屬社會經濟弱勢應當被照顧者，建議新北市政府另循社會福利管道提供有需要的民眾適當協助。</p>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 有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前經本署於113年1月26日及4月15日邀集經濟部地礦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本部已於113年5月1日公告實施「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由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機制，並於113年5月3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簡稱作業須知)，增訂「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依據。
- (二) 本署業以113年5月14日國署計字第1130047791號函轉經濟部提供已完成盤點分析之六直轄市、縣(市)礦業用地清單，並檢送本署套疊分析參考資料予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後續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 (三) 前(第29次)次會議就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請經濟部地礦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使用地檢討相關作業之預定規劃進

度，本次請各有關機關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 二、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 (一) 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有關機關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如表 1。
- (二) 就「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及「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等 2 事項，經經濟部地礦中心 113 年 6 月 5 日於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9 次會議會上說明，原規劃於 113 年 6 月初書面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事宜，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提供資料送該中心，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表 1 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辦理進度
法令修訂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0 日前	已完成
	函送得檢討變更之認定原則，並提供符合認定原則之土地清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1 週內	已完成
	修正作業須知及委辦要點規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2 週內	已完成
確認是否符合得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之認定原則	依據經濟部提供之土地清冊，協助套疊礦業用地使用現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提供土地清冊後 2 週內	已完成
	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	經濟部地礦中心	經濟部函頒認定原則後 2 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辦理進度
	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舉證資料後 2 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辦理進度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變更 編定或更正 編定作業	辦理使用地更正編定作 業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隨時辦理	
	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 業	直轄市、縣 (市)政府	作業須知修正發 布後 6 個月內分批 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 規劃

（一）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量能，「礦業權已廢  
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採分批辦理，各批次  
之辦理範疇及預定辦理期程如表 2。

表 2 分批辦理檢討作業期程

檢討方式	批次	辦理範疇	辦理期程
變更編定	第 1 批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 件者)	113 年 7 月 3 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 2 個月內)
	第 2 批	1.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須 民眾自行舉證者)	113 年 9 月 3 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 4 個月內)
		2. 屬交通、水利等公共利用性 質之礦業用地	
	第 3 批	1. 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 質之礦業用地	113 年 11 月 3 日前 (作業須知修正發布後 6 個月內)
		2. 應註銷之礦業用地	
	更正編定	隨時辦理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得辦理更正編定者)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前 2 日更新雲  
端表單，並請下列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  
上說明辦理進度：

基隆市政府：請說明第 1 批各項作業程序及 3 批次現地會勘作業之預定完成日期及最新辦理進度。(如表 3)

新北市政府：請說明 3 批次預定完成日期及最新辦理進度。(如表 4)

桃園市政府：請依前(第 29 次)次會議結論，按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限，調整各批次之預定完成期程，並請於會上說明調整後期程規劃。(如表 5)

新竹縣政府：依經濟部地礦中心 113 年 5 月 9 日經授地礦字第 11300601710 號函送土地清冊，新竹縣橫山鄉石湖段 149 地號土地係屬第 1 批應辦理檢討變更之範疇，請說明未納入第 1 批次之原因。另第 3 批預定完成日期請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限調整，並請於會上說明調整後期程規劃。(如表 6)

(三) 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前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



表 3 基隆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9	0.3128	43	4.2227	58	3.9474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2. 製作土地使用 編定圖及清 冊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 年 9 月 底前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 年 9 月 底前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 年 10 月 中前	
5. 核定			113 年 8 月 底前		113 年 10 月 底前	
6. 公告及通知			113. 9. 3 前		113. 11. 3 前	

備註：基隆市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

表 4 新北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地籍參考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 筆數	面積 (公頃)
	47	1.05	334	7.61	1250	282.86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5. 核定						
6. 公告及通知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

表 5 桃園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地籍參考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 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60	1.04	164	17.58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15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	-	113 年 8 月 15 日		113 年 8 月 30 日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年 9 月 16 日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	-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年 10 月 15 日	
5. 核定	-	-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年 12 月 16 日	
6. 公告及通知	-	-	114 年 1 月 24 日		114 年 2 月 10 日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

表 6 新竹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19	4.26	61	10.04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 年 9 月 中前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 年 9 月 底前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 年 9 月 底前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	-	113 年 8 月 底前		113 年 10 月 中前	
5. 核定	-	-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 年 11 月 中前	
6. 公告及通知	-	-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 年 11 月 中前	

備註：新竹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

表 7 苗栗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10	4.0259	10	0.99134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中前		113 年 9 月 中前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	-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 年 9 月 底前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 年 9 月 底前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 年 10 月 中前	
5. 核定	-	-	113 年 8 月 底前		113 年 10 月 底前	
6. 公告及通知	-	-	113.9.3 前		113.11.3 前	

備註：苗栗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

表 8 南投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9	0.24	14	3.5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 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3 日前		113 年 9 月中前	
2. 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	-	113 年 7 月底前		113 年 9 月底前	
3.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	113 年 7 月底前		113 年 9 月底前	
4.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	113 年 8 月中前		113 年 10 月中前	
5. 核定	-	-	113 年 8 月底前		113 年 10 月底前	
6. 公告及通知	-	-	113.9.3 前		113.11.3 前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

決定：

## 第二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事宜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爰依前（第 29 次）次會議結論，本署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作業所衍生之必要費用，並請有經費補助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需之必要經費，依律定格式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提供本署綜整。
- （二）為利後續補助作業，本署研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詳附件 1），下面就本次補助內容進行說明。

### 二、補助作業

- （一）作業期程：自本部核定經費日起至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訂辦理期限（按：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補助對象：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補助內容：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所需之必要費用，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2. 本補助項目不包含人事費、廣告公關費、購置固定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四）補助金額：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經費需求，並經本部核定之金額為上限。

（五）經費撥付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 4 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六）管考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核定後 1 個月內，將計畫執行情形表函送本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又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將列入爾後本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

本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 三、目前辦理情形

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已來函申請經費補助，而新北市府、苗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則函復不申請，本署將循程序簽辦函頒前開補助要點，並另案辦理補助經費核定事宜。



決定：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